

# 《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紫喷区间(原紫延区间)停车场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甲方(出租人): 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原承租人): 贵州供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21日就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紫喷区间(原紫延区间)停车场租赁等事宜签订了《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紫喷区间(原紫延区间)停车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TSY-2023-S-ZL-023)(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停车场公开挂牌招租后,确定丙方为该停车场的承租人,甲、乙、丙三方同意,由丙方自愿承接乙方该停车场及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原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等事项及相关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权利义务概括转移

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丙方,乙方不再享有原合同中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原合同中的任何义务。丙方承继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应全面履行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 第二条 原合同履行

本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原合同项下的权

利和义务。

### 第三条 协助与支持

乙方同意在甲、丙方使用停车场及位于乙方地块内的共用道路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保障停车场的正常运营及丙方的顺利入驻。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协议首年租金 38.19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租金以实际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计算，如不满整月的按当月租金单价换算成实际天数计算租金。明细如下：

序号	站点	停车场计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1	紫喷区间停车场	2600	381.54	38.19	38.95	39.73	40.92	42.15	43.41	44.71	46.05	47.43
增长率				0	2%	2%	3%	3%	3%	3%	3%	3%

2. 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乙方向甲方缴纳补足原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租金人民币 31.16 万元，甲方只向乙方出具相应金额收据；丙方向乙方支付已投入成本人民币 8.61 万元；上述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39.77 万元。

3. 甲方在收到丙方缴纳的本协议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本协议首年租金的百分之五十）后，应及时向丙方出具发票和收据。

4. 甲方在收到丙方的首年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代乙方支付的所欠租金后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向丙方出具发票。

### 第五条 剩余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甲、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原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即起租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止。

2. 剩余经营准备期计算公式=9（月）-乙方已使用经营准备期（月）。

3. 租金以丙方的计租日（2025年1月21日）对应的年度租金开始计算，具体标准依据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开票信息

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3. 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若有变动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本协议未约定的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份数与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及丙方各执壹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可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分别加盖三方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